

山东体育学院

鲁体院学字〔2021〕12号

关于开展2021届毕业生就业数据回访采集 暨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25号）文件，为切实做好我校2021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结合省教育厅分类考核工作要求、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2021届毕业生离校后就业状况跟踪服务工作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健全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价体系，完善就业状况反馈机制，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特色专业发展。

二、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调查对象、时间节点、内容、评价方式及就业数据跟踪

（一）调查对象：2021届全体毕业生。

（二）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毕业去向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2021 年 8 月 31 日。

（三）内 容：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要求客观反映本校毕业生就业的基本情况、主要特点、相关分析、发展趋势以及对教育教学的反馈等。基本情况应包括：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等；主要特点应包括：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指导服务等；相关分析主要是：对毕业生就业状况的数据分析、结论总结等；发展趋势主要是：对毕业生就业的趋势研判；对教育教学的反馈主要是：就业状况对招生、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影响。

（四）评价方式：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价，主要方式有以下六种：

1、跟踪测评。在对毕业生离校后就业情况跟踪服务中选取一定比例的毕业生进行测评，从而获得评价指标体系中的相关数据，再按照评价体系进行评价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

2、问卷测评。按照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价体系设计毕业生就业质量调查问卷，通过向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多个层面开展问卷调查，将所获得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得出评价指标体系相关数据，进而实现对毕业生就业质量进行科学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3、企业回访。在了解毕业生具体工作单位基础上，针对毕业生分布较集中的用人单位进行实地回访，对毕业生的就业情况进行调查。调查对象为毕业生和企业的相关人员，通过走访和座谈等形式，全面、真实、客观地了解毕业生就业后的情况，进行科

学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4、校友座谈。邀请或借助校友会、同学会和企业回访等契机，召开毕业生座谈会，通过座谈详细了解毕业生的就业和发展情况，并根据所了解的情况，对毕业生就业质量进行评价，得出评价结论。

5、网络评价。建立完善的毕业生信息库和校友信息网站，通过计算机随机抽取方式在网络上进行在线调查，以保证调查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按照评价体系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进而真实、客观地反映本系部毕业生就业质量。

6、电话调查。电话调查时，要求在调查表上注明是电话调查，注明调查的时间和调查人员，确保调查内容详细、真实。

（五）就业数据跟踪采集说明：依据就业主管部门要求，为保证就业质量报告数据来源的一致性，在编写就业质量报告时，需统一使用“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师范类网站）、“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非师范类）综合数据。各二级学院不仅需要回访毕业生目前的就业状态，最关键要立刻督促已就业或已变更其他就业形式的毕业生及时登录自己的就业信息网账号，按照对应的就业形式录入新就业状态，毕业生录入完成后，辅导员要时刻关注信息网上毕业生更新的就业信息，及时登录进行审核、归档，这样一条新的就业状态就完成更新。

同时，为保障省级就业网的就业信息能顺利同步到教育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上，非师范专业毕业班辅导员要及时登录省就业信息网，点击“就业方案管理”下的“就业方案反

馈”按钮，根据内容及时纠正错误信息，使非师范就业数据能及时同步到教育部系统中，以保障毕业去向落实率一致。

上级规则要求：**必须经毕业生账号录入或更新就业信息，然后二级学院审核后才能认定为该生已就业。**（各学院只跟踪回访，不通知毕业生网上录是不能认定为已就业，由此会导致该专业就业率不能得到充分认定，这很重要请多注意！）

（六）精准开展毕业生就业跟踪回访、调查工作：为做好我校绩效分类考核中的“人才培养质量”、“用人单位满意度评价”工作。各二级学院要做好2021届毕业生高质量升学学生案例收集、近三年毕业生就业单位信息收集工作，为满意度评价工作开展提供有效数据。

1、各学院收集高质量升学学生案例具体格式如下：序号**，姓名，2021届XX学院XX专业本科毕业生（或硕士研究生），该生毕业后考取XX大学XX专业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并要求结合学生专业、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定位进行总结，每人案例内容控制在100字以内。《高质量升学学生名单》见附件4，请各学院严格把关案例内容、按照要求完成此项工作。

2、各学院按照近三年接收本学院毕业生人数多少对用人单位进行排序，遴选排名列前且能覆盖近三年10%毕业生的单位填入《近三年毕业生就业单位信息表》（见附件5），用人单位联系人应选择负责与学校对接（招聘）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务必准确，年底省教育厅会联系用人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回访。要求2021届毕业生超过500人以上的学院，不少于12

家单位；300 人以上的学院，不少于 8 家，200 人以上的学院不少于 6 家，100 人左右的学院不少于 3 家。若在报送中有重叠的用人单位，后报送学院要重新更换单位。回访用人单位，一般选择毕业生就业比较集中的地区、行业的单位，同时兼顾单位性质、规模和岗位。

三、工作时间安排

(一) 8 月 18 日--8 月 25 日，各学院按照《2021 届毕业生就业去向统计调查表》（附件 1）结合《关于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的具体说明》（附件 3）来完成跟踪回访、认真填写表格、收集数据，**认定初次就业率的时间关键点为：8 月 25 日前务必督促毕业生完成网上录入、辅导员审核工作，未按步骤网上录入、审核将直接影响专业就业率；**

(二)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就业指导中心对系统录入、审核情况，填报数据进行收集、审核及向各学院反馈；

(三) 8 月 27 日--8 月 29 日，各学院根据反馈情况补充、录入、完善数据，修订相关表格；

(四) 8 月 30 日采集完毕后，各学院汇总填写《2021 届毕业生分专业就业率汇总表》（附件 2）和《2021 届毕业生就业去向统计调查表》（附件 1），以上两个表要求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与电子版一并提交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

(五) 8 月 31 日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对系统录入、审核情况，填报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后及时给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2021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我校初次就业率相关数据已锁定；

(六) 9月1日--9月7日,各学院将《近三年毕业生就业单位信息表》、《2021届毕业生离校后就业状况跟踪明细表》按照要求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与电子版一并提交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学校将适时为其发放电子调查问卷,各学院负责联络并督促用人单位参加网上调查;

(七) 9月8日--9月15日,各学院将高质量升学学生案例审核无误后,按照要求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与电子版一并提交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

(八) 9月1日--9月15日,就业指导中心依据就业数据采集情况分析数据,撰写《山东体育学院2021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各学院分别撰写《二级学院2021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九) 9月16日--9月22日,各学院向学生处提交年度报告,就业指导中心向主管领导汇报《山东体育学院2021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多次修改、定稿后上报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十) 就业指导中心联系人:肖囡,电话:17076182877,电子邮箱:273718643@qq.com。

四、组织领导

1、为做好我校2021届毕业生离校后就业状况跟踪回访工作,各二级学院要及时成立以学院负责人为组长的跟踪回访工作小组,做好毕业生就业跟踪回访具体工作。

2、各学院要做好就业跟踪回访的记录工作,注意保留回访痕

迹，注意收集回访记录，以备上级核查。

3、本次就业回访要针对家庭困难学生、优秀毕业生、创业、未就业的学生尽量调查全面，对已经成为学院就业实习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的用人单位调查尽量全面。

4、各学院应按要求、按时、准确、全面的对毕业生相关信息进行回访调查、及时录入、审核、归档，以保证学校顺利完成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

5、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及问卷调查是准确掌握毕业生就业数据的有效途径，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动员、扎实推进。要本着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准确详实地做好各方面工作。

附件 1：《2021 届毕业生就业去向统计调查表》

附件 2：《2021 届毕业生分专业就业率汇总表》

附件 3：《关于 2021 届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的具体说明》

附件 4：《2021 届高质量升学学生名单》

附件 5：《近三年毕业生就业单位信息表》

附件 6：《2021 届毕业生离校后就业状况跟踪明细表》

学生处

2021 年 8 月 15 日